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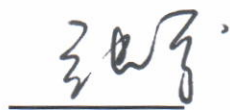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王妙玉女士、侯鹏德先生、周秋英女士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妙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鹏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秋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平